

# “暴走团”如何从扰民走向合规

**文明棱镜**

编者按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城市“暴走团”再引争议——近日，山西太原有市民通过社交平台反映，当地一“暴走团”经常凌晨四五点，在街道上列队健走，同时使用音响播放音乐，周边居民不堪其扰。从视频中可以看到，天色未亮，一群身穿橙红色统一服装的人在公路非机动车道列队前行，共20余人。这已不是“暴走团”第一次引发争议，去年，辽宁朝阳一老年“暴走团”阻挡消防车通行，引发广泛关注，更早之前，山东临沂一老年“暴走团”遭遇车祸，引发无数网民参与讨论。

当“暴走团”的健身需求与居民权益发生碰撞，个人健身自由的边界在哪儿？面对处于监管灰色地带的“暴走团”，执法部门该如何打破“法不责众”困局？城市公共服务又该如何补位，引导“暴走团”合规健身？本期《文明棱镜》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。

**治理篇**

## 补齐监管短板，遇事别再“踢皮球”

◎孔德淇

违规占道阻碍交通、噪声扰民不休、安全隐患突出，“暴走团”乱象在多地反复上演，既源于部分群众公共文明意识缺失，又与治理不力有关——监管边界模糊、权责悬空缺位、执法力度疲软，让这一问题长期陷入法不责众的治理困境。破解这一难题，柔性劝说早已证明难以见长效，亟待明规矩、强监管、担责任，打破治理死循环。

从媒体的实际调查来看，面对“暴走团”带来的突出问题，很多地方存在“踢皮球”现象。公安、城管、街道办、社区等单位权责划分割裂，各管一摊、互不衔接，形成“都管又都不管”的尴尬局面。面对群众投诉，它们均以“监管难度大”“缺乏明确处罚依据”等理由推诿，监管空白的存在，让“暴走团”的违规行为愈发肆无忌惮。

要杜绝“踢皮球”现象，当务之急是厘清权责边界、细化监管规则。当前，多数城市对群体性健身活动的管理，仍停留在原则性倡导层面，对于活动禁止时段、禁止区域、噪声控制标准、聚集报备流程及违规处罚细则等，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，导致执法者“难下手”、参与者“无底线”。各地需要加快完善管理制度，出台有针对性的细化办法，明确“暴走团”的活动禁区、时段、噪声管控阈值和专人监管责任，将柔性引导转化为刚性约束，推动健身活动在

规则框架内有序开展。

“暴走”乱象的产生，也与执法“宽松软”密切相关。面对动辄数十上百人的集体违规，部分执法人员存在“和稀泥”心态，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，最多口头劝阻，极少采取实质性处罚措施。这不仅无法遏制扰民行为，反而助长了从众违规的侥幸心理。这就要求有关方面必须拿出动真碰硬的决心，对屡次违规、不听劝阻的团体依法依规处罚，严格追究活动组织者的主体责任，对带头滋事、抗拒执法者从严处置。

“暴走团”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，必须加快构建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，明确牵头负责单位，固化联合巡查、联合处置模式。要聚焦“暴走”活动高发时段，紧盯小区周边、城市主次干道、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，提前排查、精准介入、现场处置，将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。同时，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，建立接诉即办、限时反馈、闭环处理的工作机制，让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、有效解决。

城市治理的成效，不仅体现在高楼大厦的建设上，更体现在对群众急难愁盼的回应与解决上。持续补齐制度短板、层层压实监管责任、始终坚持刚性执法，才能让“暴走”活动守规矩、不扰民、保安全。

## “共享公务车”值得复制推广

◎龙敏飞

公务车不够用，怎么办？四川省蓬溪县的答案是：向市场“借力”。据《人民日报》4月5日报道，2024年10月，经过前期调研，蓬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探索采取“共享公务车”分时租赁模式，搭建线上平台，租赁国有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车辆使用，实现一键申请、就近取还、分时计费。如今经过近两年运营，这一模式取得了不错的现实效果。

一边是基层部门和乡镇公务用车捉襟见肘，时常遭遇“车不够用、事不能等”的尴尬，另一边则是部分国有公司的公车使用率偏低，车辆长期闲置，资源浪费明显。面对供需错配的现实矛盾，四川蓬溪大胆创新、另辟蹊径，搭建线上平台，用“共享公务车”的模式盘活闲置资源，打破单位之间的车辆壁垒，让闲置资源“活”了起来。

“共享公务车”的实质，是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。一方面，有效降低了财政负担，对相关部门来说，不用一次性投入大笔购车款，也不用承担长期的车辆保养成本，按需付费、

实报实销，这让公务用车的钱花得更加精准；另一方面，有效提升了国有公司公车的使用效率，车辆在全县范围内流动起来，闲置资源得以盘活。

各地都可因地制宜地推广“共享公务车”模式，既要学习“形式”，也要学习“内核”。所谓“内核”，就是“共享公务车”的配套方案，如平台建设、监督跟进、科学布点等。只有将这一整套的制度框架学到位，才能确保“共享公务车”管得住、用得好。

由此说开去，公务支出，就需要多一些这样的改革思维与市场手段。如今，不少地方也面临财政紧张、资源不足等现实难题，如何破解这一困境？蓬溪县打了一个样，那就是，用改革思维和市场化手段来破题。毕竟，办法总比困难多，思路一变天地宽，只有敢于想办法、勇于创新，才能让公务支出的“老大难”问题找到更优解。

期待更多地方都能从蓬溪“共享公务车”这一“小切口”中找到降本增效的“大办法”，都能用改革思维破题、用市场化手段解题，让有限的财政资源发挥出更大的价值。

## 以善为名的直播间“打赏放生”该整治了

◎樊耀文

打赏墨镜放2只甲鱼、打赏热气球放10只甲鱼、打赏直升机放60只甲鱼……据媒体报道，在一些网络直播间，有主播把放生做成了“生意”，打赏越多，放生的甲鱼、泥鳅等水生生物就越多，在某直播间，几分钟的时间，上百只甲鱼就被投入长江支流水系。

放生本是源于敬畏生命、爱护自然的善意，可在直播镜头下，放生被彻底商品化、娱乐化。主播抓住部分观众祈福积德的心理，将水生生物当成换取礼物的道具；观众以为花钱就能积德行善，却不知自己的善意被精准利用。放生沦为赤裸裸的利益算计，不仅背离了放生初衷，更在肆意破坏水域生态，触碰法律红线。

据媒体调查，放生主播投放的甲鱼多为人工养殖品种，长期在温室环境中生长，早已丧失野外生存能力，被放入自然水域后，很难适应水温变化，不会自己寻找食物，绝大多数会在短时间内死亡。大量生物尸体腐烂分解，会快速消耗水中氧气，污染水体水质，引发水体富营养化，进而威胁本土鱼类、底栖生物的生存。未经检疫的养殖物种还可能携带病菌、寄生虫，一旦进入开放水域，极易造成疫病传播，给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带来健康风险。

更不容忽视的是基因污染与外来

物种入侵。据专家介绍，人工养殖的甲鱼多为杂交选育品种，基因结构与本土野生种群差异明显，随意混放会破坏野生种群的基因纯度，造成基因污染，破坏本土物种的自然演化。更有甚者，部分放生直播为追求噱头，将鳄鱼、清道夫、巴西龟等外来入侵物种投入江中。这些物种在本地水域缺少天敌，繁殖能力强、攻击性高，会疯狂抢夺本土生物的生存空间，捕食鱼虾幼苗，撕裂水域食物链，一旦形成种群便极难清除，对水域生态造成的破坏往往不可逆。

事实上，根据我国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规模性放生需提前向渔业部门报备，严禁随意投放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。相关部门多次发文打击非法放生，引导公众科学行善。放生直播明显属于违法违规的无序放生行为，理应受到约束与惩处。

平台应升级内容审核，杜绝这种直播行为。渔业等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线下巡查，及时制止放生直播，对造成生态损害的放生主播依法追究。更关键的是，相关部门要通过宣传唤醒公众认知，真正的放生从不是金钱堆砌的表演，而是尊重自然规律、遵守法律底线的理性行为，善意不该被消费，生态不能被践踏。

## 治理车厢扰民要靠规则而非“怒吼”

◎唐传艳

近日，“大学生因车厢孩童吵闹怒吼后遭网暴”事件引发舆论风暴。事件脉络清晰：孩童持续喧哗，乘务员劝阻无效，一名大学生突然怒吼“到底谁家小孩？能不能安静一点？从上车到现在没消停过……”车厢内瞬间寂静，随后，当事人因“情绪失控”被推上道德审判台，被贴上“巨婴”“没素质”等标签，甚至遭受“嫌吵坐私人飞机”等人身攻击。

这起事件暴露出列车管理方面的短板：面对孩童吵闹持续干扰乘客，乘务员仅有劝阻权，既无调座权限，也无强制隔离手段，更遑论执法介入。并非所有乘客都是理性人，也不是所有劝阻都能“药到病除”，当少数家长以“孩子天性爱吵闹”为挡箭牌拒绝制止或束手无策时，其他乘客的合理诉求便陷入投诉无门、维权无路的困境。

孩子哭闹确属人之常情，但部分家长将“他还是个孩子”演变为“他可以为所欲为”的免责托词，就是对公共文明的无视。社会对儿童的包容，从来不是家长监护责任缺席的借口，真正的文明是家长在要求他人体谅时，主动履行监护义务，比如安抚孩子，必要时带孩子暂时离座，毕竟育

儿自由不能以牺牲他人的乘车体验为代价。

此事更令人深思的是，车厢内的集体沉默与一个乘客的突然爆发，构成耐人寻味的对比。大多数乘客选择隐忍，并非缺乏正义感，而是担心引发冲突，或“说了白说”。而那声怒吼虽然取得“成功”，却并非理智选择，而是情绪对冲，这种以暴制暴的方式虽能换来片刻安宁，却让冲突从孩童吵闹升级为成人互怼。

事件后续的网暴现象，更是将讨论引向更危险的歧路。当事人被贴上“巨婴”“没素质”等标签，甚至遭受人身攻击，这便超出就事论事的范畴，演变为以道德名义实施的情绪暴力。舆论场的“非黑即白”思维，将复杂情境简化为“好人”和“坏人”的二元对立，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，反而制造新的创伤。

解决公共空间的扰民治理难题，终究要靠制度而非情绪。铁路部门需建立分级处置机制，对屡教不改者，赋予乘警适度介入权。此外，要进一步推广“静音车厢”与“亲子车厢”分类服务，让“怕吵者”与“带娃者”各得其所。这些举措并非要求铁路部门“包治百病”，而是通过细化规则与强化执行，为乘客提供可预期的解决方案。

**运动篇**

## 运动须守边界，莫以扰民为代价

◎关育兵

太原这一“暴走团”在当地街道办与派出所约谈后，承诺调整活动时间、路线及场地，严格规范音响设备使用，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。这一事件，又一次将“暴走团”与居民安宁权的冲突推至风口浪尖。

“暴走团”的兴起有其深厚的社会土壤。随着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实施，群众健身热情持续高涨，“暴走团”以集体健步走的形式，满足了中老年人强身健体、社交互动的双重需求。

从积极意义上来看，它让更多人走出家门动起来，在增强体魄的同时，增进了人际交往，理应得到理解与支持。

然而，当健身热情逾越公序良俗的边界，问题便接踵而至。近年来，“暴走团”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：有的浩浩荡荡占领机动车道，置交通规则于不顾；有的高分贝音响震天响，将公共空间当作自家院落；有的面对质疑态度强硬，以“健身自由”为由拒绝任何妥协。这些行为不仅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、带来严重安全隐患，而且将个体自由凌驾于他人权益之上，既侵犯了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，也损害了“暴走团”这一群众组织的整体形象。

“暴走团”何以频频踏踩文明底线？表面上看是活动时间、地点选择不当，根子上却是公共意识缺失。一些参与者将健身自由绝对化，忽视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。事实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都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。法律清晰划定了权利边界：健身自由并非没有限度，更不能以牺牲他人安宁为代价。部分“暴走团”那种“只要我锻炼，不顾他人眼”的做法，本质上是对公共秩序的漠视，是对文明规则的践踏。

此次太原对“暴走团”的处理方式为更多地方提供了镜鉴：健身活动必须依法依规开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具体而言，“暴走团”应主动优化活动时间和路线，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和人员密集区域，选择公园、健身步道等非主干道开展活动；严格控制音响设备的音量，或采用蓝牙耳机等替代方案，既保持集体活动的节奏感，又不对他人造成干扰；加强内部管理，引导成员文明参与。唯有将健身热情纳入法治轨道、融入文明素养，“暴走团”才能真正成为城市一道亮丽风景线。

全民健身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，文明秩序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保障。我们不能因个别不文明现象否定群众的健身热情，也不能因为健身需要而忽视公共秩序。健身热情与文明素养同频共振，全民健身才能真正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坚实支撑。



朱慧卿图

**疏导篇**

## 增加场地供给，推动“暴走”归正途

◎舒爱民

从阻挡消防车通行到遭遇交通事故，“暴走团”的每一次“出圈”，都在拷问城市治理的智慧。相关方面既要冲突发生后被动“灭火”，更要主动从供给端发力，通过增加场地、优化服务，做好“疏导”文章，将这股健身热情引向合规、安全的正途。

“暴走团”占道扰民的根源，恐怕在于公共健身场地资源的供需失衡。近年来，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迅速，人民群众“健身去哪儿”的难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，不过，仍存在地区体育场地供给不均衡、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不高、部分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不充分等短板。因此，在一些城市，公共道路便成了群众健身的替代场地。破解“暴走团”占道扰民难题的关键，在于做好疏导文章，让“无处可健身”替代“无处安放运动渴望”。

城市相关部门必须前瞻性补齐硬件短板，从增量、存量、微更新等维度发力。

划定专用健步走区域。在城市规划中，应结合社区布局增设封闭或半封闭的健身步道，避开居民区、医院、学校等噪声敏感地带。例如，可利用河滨绿道、公园内部道路或闲置工业区改造空间，设置标识清晰的“健步走专用区”，明确开放时段与行为规范。

推动公共设施错时开放。鼓励学校操场、体育

场馆在清晨（如5:00-7:00）等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。政府可出台激励政策，对落实开放的单位给予补贴或荣誉认定，既盘活存量资源，又满足“暴走团”避暑、避车流的现实需求。据报道，有的大城市已推行公办学校体育场地“一键预约”制度，将原本封闭的资源转化为城市的共享福利，有效分流了马路上的“暴走”队伍。

优化公园绿地使用管理。在大型城市公园内远离居民区的区域，规划“静音健步时段”和“集体活动区”，同时配套设置简易照明、监控与急救设施，提升夜间活动的安全性，增强“暴走”参与者的合规运动意愿。

推进城市微更新。利用闲置空地、高架桥下空间、废弃园区等地块，改造、增设健身绿道与静音健身区，让中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找到合规、安全的健身活动场所，从源头上减少占道健身需求。

归根结底，健身本身没有错，错的是方式与地点。增加有效供给，不仅是物理空间的扩容，更是公共服务理念的升级。当城市为每一份健身热情都预留了合规的出口，当“保持队形不占道、健身热情不扰民”成为共识，“暴走团”便能真正走出争议，回归全民健身的本真与美好。这既是民生所盼，也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。